

**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**  
**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项**  
**的核查意见**

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项进行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经审核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：

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且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部分成就，本次解锁比例为 70%。综上，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 1 名，解除限售股数为 151.20 万股，同意公司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

经审核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：

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的有关规定，相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须回购注销股份为 64.80 万股，同意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